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建发〔2022〕86号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 “评定分离”指导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防范廉政风险,贯彻国家、省规范与创新招标投标试点规则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河南省住建厅《关于信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

点的回复》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规则。

第二条 本指导规则用于所有实施“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本指导规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第三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制定定标方案,并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或者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报招标人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定标方案应当包括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内容。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方案,不得临时改变。

招标文件中应当至少明确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择优因素;进行考察的,应当明确考察方案。

第二章 评标

第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第六条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步评审程序参照如下:

资格审查或资格复核;

其它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二) 详细评审程序参照如下:

1.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对投标文件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评审结论应判为“不合格”。不存在前述情形的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2. 商务标评审。具体评审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接受评标任务后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且未及时告知抽取人，无故迟到、早退，委托或代替他人参与评标，酒后参与评标；
- (二) 私下接触投标人、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通过微信群等社交媒体或者其他途径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泄露参评信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行为；
- (三) 不按要求存放或违规使用通讯工具；
- (四) 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五)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评标;

(六)提出或接受倾向性、排斥性要求,个人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或者评分存在畸高、畸低且不能做合理说明;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者对符合要求的投标错误否决投标;

(八)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

(九)对评审中存在的错误拒不纠正;

(十)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超额索要评标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第十一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将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章 定标

第十二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在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的原则。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先竞价后择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
- (二) 货物招标，先择优后竞价；
- (三) 服务招标，择优为主。

竞价指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比较。

第十三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可以采用下列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一)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后形成意见，最终形成集体商议意见后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应当做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二) 直接投票法。定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确定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

产生符合得票过半数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采用记名方式，独立投票，不得投弃权票；

(三)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其他定标方法。禁止采用直接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定标。

第十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时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评价、信用信息、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等。不同类型招标项目的择优因素应当有所侧重。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客观、准确、科学、合理的选择择优因素，不得存在排斥投标人的情形。

(一) 施工和工程总承包招标重点考虑：企业综合实力、施工组织、技术响应、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与能力、履约评价、信用信息以及是否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等因素；

(二) 货物招标重点考虑：性价比、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响应、后期服务等因素；

(三) 设计招标重点考虑：投标方案的审美价值、经济性、可行性、功能结构合理性、设计精细化程度、服务便利度、信用信息等因素；

(四) 除设计外的服务招标主要考虑：拟投入人员经验与能力、拟投入设备、服务便利度等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

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逐级淘汰。

第十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由相应能力的人员或者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考察。

第十六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上，招标人代表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的应当介绍考察情况，提交考察报告；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提出。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定标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十七条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过程负管理责任，对定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2人的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

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比较优势、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异议和投诉的途径和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中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附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有效线索，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定标委员会组成

第二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数量为五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政府投

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确定主任。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主任应由招标人的项目分管负责人担任。采用其它方法定标的，主任可在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人员中推荐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定期对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进行抽查，对评标和定标活动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评估指导。

第二十七条 加大对串通投标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完善串通投标甄别系统，实现投标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甄别全覆盖。建立完善由住建、公安、国资、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的联动处置制度，完善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建立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招

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监管,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招标人要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得明示或暗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须有纪检部门人员参加。

第三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